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文件

深盐港股监[2020]11号

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

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议 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》,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,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 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可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,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相关规定。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0日



抄送:集团公司

发送: 股份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

董事会秘书处

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30日印

共印 14 份

